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
- 六、競賽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 七、參加單位：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等，須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八、競賽項目：

(一) 高男組、國男組：

1. 套路：

(1)長拳(2)刀術、棍術全能(3)南拳、南棍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

(1)高男組：

A.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6.00 公斤 (含) 以下)

B.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C.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2)國男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 (含) 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C.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二) 高女組、國女組：

1. 套路：

(1)長拳 (2) 劍術、槍術全能 (3)南拳、南刀全能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

(1)高女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52.00 公斤 (含) 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2)國女組：

A.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 (48.00 公斤 (含) 以下)

B.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九、參賽資格：

(一) 學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3.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4.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該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組：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組：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身體狀況：

完成運動員參賽切結書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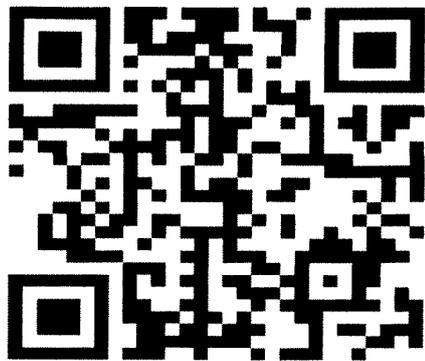
十、報名規定：

- (一) 凡報名參賽之運動員皆須簽署**參賽切結書**，並經所屬學校單位體育組核章。
- (二) 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套路運動員**每人限報名1全能項目，同項目限3位選手報名；**散手運動員**每人限報名1量級。
- (三) 比賽當日上午7:30~8:00完成報到，8:00進行散手過磅及抽籤，**套路報到及散手過磅逾時者**，取消比賽資格且不得退費。
- (四) 比賽當日上午8:30進行領隊會議，9:00準時開始比賽。
-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9:00止。
 - 1. 網路報名表單填妥資料、完成送出。
 - 2. 所有參賽選手填寫**參賽切結書**，並經**各學校體育組單位核章**。
 - 3. **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郵寄以下地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20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內定十街500號，武術委員會收

◆**套路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bgit79dUHjYPetQYA>

◆**散手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GM1fkCTWkZVNE3Pr9>



套路報名表單



散手報名表單

十一、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實施之國際競賽規則。
2.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規定：

1. 運動員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並出示學生證、核實身份，準備出場競賽。
2.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3. 所有參加套路運動員都必須穿著符合武術標準服裝(白色漢裝、黑色燈籠褲及腰帶)。
4. 散手運動員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認定廠牌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鼠蹊護具，護檔必須穿在短褲內。
5.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6. 散手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可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
7. 散手高中組允許腿擊頭，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
8. 散打 4 人以上進行單敗淘汰賽，3、4 名進行敗部賽；不足 4 人採單循環賽，若散打該量級僅 1 人報名，需提供近 1 年之散打項目獎狀證明供本會選訓委員評估是否達出賽標準，仍須到場過磅並完成檢錄，不得異議。
9. 選手及教練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或做擾亂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 套路規定：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國際競賽套路。

1. 高中組：

-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1分10秒)。
-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1分10秒)。
- (3) 36式太極拳、39式太極劍為第三套競賽套路(第三套太極拳、劍比賽配樂及時間(3-4分鐘)，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

2. 國中組：

-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1分10秒)。
-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1分10秒)。
- (3) 42式太極拳(5-6分鐘)、42式太極劍(4-5分鐘)第一套競賽套路。

十二、申訴：

- (一) 依據2024年國際比賽武術套路規則第一章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如下：參賽運動員如果對裁判評判本隊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場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教練向委員會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訴，同時交付5000元申訴費。一次申訴僅限一個內容。
- (二) 依據2024年國際比賽規則武術散手規則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下：參賽隊在整個比賽中總共有兩次申訴機會，如果對台上裁判員臨場判罰有異議，必須在現場立即提出書面申訴，經裁判長許可後，交付5000元的申訴費。審判委員會立刻覆議並作出審判結論，如申訴正確，改變結果，退回申

訴費；申訴不正確，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

十三、代表隊資格：

(一) 運動員按各項目名次排序，以技術手冊規定，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組各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至多 3 人為限。各縣市參賽學校套路各組各項目最多可報名 2 位運動員，散手每量級報名 1 位運動員。

(二) 散打各量級項目報名人數為 1 人時，須繳交本人近 3 年獎狀成績證明(成績證明需與報名項目相符)，於比賽當天到場完成過磅及檢錄；賽後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評估決議是否將其列為代表隊，不得異議。

(三) 套路選手若因公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選拔賽者，可提出本人近 2 年正式國際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國武術總會舉辦之最高層級賽事成績證明，參賽項目需符合本屆全中運項目，供選訓委員參考是否列入代表隊。

十四、本次選拔賽不收取報名費用，無提供午餐便當，請各單位自理。若需代訂請準備現金並於報到時告知報到人員協助。

十五、本次選拔賽大會已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需求可自行辦理意外保險加保，建議散手運動員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十六、本辦法依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武術項目技術手冊中規則為主，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議決修正之。

十七、本規程經籌委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 運 動 員 參 賽 切 結 書

貴弟子_____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同意身體狀況可參與選拔賽，尊重裁判之判決，當選代表隊與否均無異議，比賽中所生之身體損害概與主(承)辦單位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運動員姓名：_____

運動員身分證字號：_____

未滿 18 歲運動員之
監護人身份證字號：_____

未滿 18 歲運動員之
監護人簽名(本人親簽全名)：_____

學校單位體育組核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